

# 《說文》歧讀考源

——兼論初期文字與語言之關係

湯炳正

## (一) 《說文》歧讀字之來源

漢許慎《說文解字》一書，乃研究中國古代語言文字之重要典籍。雖著者由於時代限制，其內容尚存在某些問題，但上探金甲文字之源，下推隸楷演變之迹，旁研聲韻訓詁之禪遞，莫不因此書之存在而提供後人以極其豐富之資料。有清以來，雖研討注釋者輩出，但不能謂此項寶貴資料已得到充分利用。例如從《說文》中所保存之“歧讀”現象以探討古代語言與文字之關係，即尚為前人未曾涉及之新問題。

研究中國古代語言現象，不得不有賴於文字。然溯厥文字之初起，則既非諧聲，又非拼音，只為一種極簡單之事物形象符號。因此，古代文字與語言之結合關係及結合過程，必須加以探索。清代自顧亭林起而古音之學大昌。乾嘉諸儒，遞相發明，所得益精且宏，皆知根據聲韻以抉語言文字之源。其中對《說文解字》一書之整理，其功績尤為宏偉。然考其所持之理論，則莫不以為：“文字之始作也，有義而後有音，有音而後有形，音必先乎形。”（見段玉裁《說文解字》注土部）又云：“聲之來也與天地同始。未有文字以前，先有是聲，依聲以造字，而聲即寓於文字之內。”（見王筠《說文釋例》卷三）則是謂文字根據語音而創造，文字即為語音之符號，在文字產生之始即與語音有互相凝結而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此清儒以來之一貫理論。然清儒之治《說文》者，其成績之所以能超越前代者固因此，而其猶有某些問題無法解決者，亦即因固守此說之所致。例如凡遇《說文》中具有兩音以上之“歧讀”字，既不能以“音近”解釋，又不能以“音轉”推演者，輒感迷離，其蔽可想而見。

迨太炎先生《文始》問世，始對古字“歧讀”現象有所突破。先生在《文始·略例癸》云：“形聲既定，字有常聲，獨體象形，或有逾律。”“何者，獨體所規，但有形魄，象物既同，異方等視，各從其語以呼其形。譬之畫火，諸夏視之則稱以火，身毒視之則稱以阿謁尼能。呼之言不同，所呼之象不異，斯其義也。”但揆先生之意，乃以此為文字音讀“或有逾律”之偶然現象，並未視為文字發展過程中之必然規律。故先生此說之提出，至今雖已數十年，並未引起學術界之注意。

因而當代世界語言學界最權威之結論，似仍與中國清儒之成說相雷同。即認為：“文字不是和語言同時產生的，而是在語言發展的一定階段上，並在語言的基礎上發生和發展起來的。這就是說，先有語言，後有文字。語言是第一性的，文字是第二性的，是在語言的基礎上派生出來的；同時文字又是從屬於語言的。”但是，從文字發生和發展之某些歷史事實看，似乎並非如此。

簡言之，即先民之初，語言與文字，應皆為直接表達社會現實與意識形態者。並非文字出現之初即為語言之符號，根據語言而創造。即使人類先有語言，後有文字，然文字只是在社會現實與意識形態之基礎上產生出來，而不是在語言之基礎上產生出來。語言者，乃以喉舌聲音表達事物與思想；而文字者，則以圖畫形象表達事物與思想。語言由聲音以達於耳；而文字則由形象以達於目。在文字產生初期階段，語言與文字各效其用，各盡其能。因此，先民實依據客觀現實以造字，並非“依聲以造字”。亦即文字並非“在語言的基礎上派生出來的”。

當然，為說明文字“是在語言的基礎上派生出來的”，學術界早已在文字與圖畫之間人為地下了個斬釘截鐵的界說，即：“文字是標記語言的。因此，標記語言的始為文字；僅表意義的只是圖畫而不是文字。”但如果從文字發展過程和發展規律講，則決不當把圖畫文字與記音文字截然分開。因為事實上從表達意義之圖畫走向標記語音之文字，其間還存在一個過渡階段。而在此過渡階段，文字與語言之間是處於游離狀態和不穩定情況之中。甚至在語言與文字已經基本結合之歷史階段，仍然殘存極少數語言與文字之間若即若離之奇特現象。此皆為客觀存在之事實。《說文》所保留之“歧讀”字，正是此種情況之真實反映。因此，應當說：文字與語言有一逐漸結合之過程；而不能說文字一開始就是“在語言的基礎上產生的。”研究問題，當從事實出發，不當從定義出發；應當尊重辯證法的發展觀點，不應當自劃框框，割斷歷史。

文字與語音之最初發生關係，其情形當如下：即古人之視象形文字，殆如吾人之視圖畫焉，只能明瞭此圖畫中含有某種意義，而不能謂此圖畫即可代表某一固定之語音。迨觀者必須以語言表明此圖畫之意義時，則同一圖畫，或因各人理解之不同而異其音讀；或同一人而因前後對此圖畫之印象不同，亦皆足以使其發生種種不同之音讀。蓋視其形近乎此者，即呼以此名，形近乎彼者，即呼以彼名；得此義者，即以此音讀之，得彼義者，即以彼音讀之。見仁見智、無有定常。因之，一字或得數義，一文或得數音，而造成所謂“歧讀”之事實。如今日雲南麼些族之象形文字，雖同一字形，而彼族往往用與字義相近而聲音絕殊之不同語音讀之。如字形為一人持皿作飲水狀，則或以表“飲”之語音讀之，或以表“水”之語音讀之，或以表“渴”之語音讀之，並無固定之音。此乃人類語言與文字開始結合時之必然現象，不足為奇。迨象形文字相當發達以後，文字與語音之關係始漸相接近。又後，則有諧聲字或假借字產生，此則專為本語音而造或專為標語音而設，始可謂之語音符號。由是，語音與文字始互相凝結而不可脫離。

但即使在文字相當發達以後，語音與文字之關係已凝固穩定，而由於時地之不同，亦或讀以歧音。如當中國漢字傳入日本後，即有“音讀”與“訓讀”之不同。所謂“音

讀”，即以中國原字之音讀讀之；而所謂“訓讀”，則係以彼土固有之日本語音誦讀與彼土意義相近之漢字。彼土語音與中國漢字之語音，雖甚懸隔，亦在所不顧。又如清劉獻廷《廣陽雜記》卷一云：“高麗書，以牛爲魚，以魚爲牛。謂四足者宜爲牛，無足長尾者宜爲魚也。讀矮爲射，讀射爲矮。謂委矢宜爲射，而寸身宜爲矮也。高麗人號稱能讀書，而不能究六書之源委，杜撰若此，……”此則讀者只以字形取義，不究造字之本，以致意義迥殊，音讀歧異。

《說文》之“歧讀”字，亦有上述三種類型：即麼些型之“異讀”；日本型之“訓讀”；朝鮮型之“誤讀”。即其中有文字與語言尚未緊密結合時期原始“歧讀”殘痕；有屬於文字與語言基本結合以後象形文字所殘餘之後遺症。

今觀殷周甲骨金文，已有諧聲假借等字，知其時語音與文字之間已基本達到互相結合之狀態。然其間象形、指事、會意等字仍極多，歧讀仍存在。例如甲骨文中同一 𠄎 形，或作草木之木字用，或作午未之未字用，則 𠄎 字仍有木未二音之歧讀可知。子璋鐘月字作 𠄎，歧讀 𠄎 形爲月音也；曆鼎夕字作 𠄎，則又歧讀 𠄎 形爲夕音也。楚王 𠄎 志鼎等銘文多以 𠄎 作獲，則讀隻如獲音也。又善鼎之 𠄎 字，師兌鼎之 𠄎 字，皆作正字用，不作足字用，是足字歧讀爲正音也。以上現象，從造字或書寫者言之，或爲異字同形，而從讀字者言之，則顯係一字歧音。此乃字形與字音之關係尚未固定時之必然現象。

足見上述諸問題，自今日視之或爲怪誕，而自古人觀之則爲恆事；以之研究後世文字，或易趨於督亂，而以之探討遠古文字，則實足資借鑑。

中國古代一字歧讀之殘痕保存在《說文》一書者不少，而且多爲象形、指事、會意等較原始之字形。其間亦偶有一二例外之諧聲字，此乃極其奇特之現象（詳後）。茲就《說文》中之歧讀字加以疏通證明，不僅借此以理前人之惑，而且對中國語言文字發展史之研究，或亦有所裨益。

## （二）《說文》歧讀字疏證

### 第一、義同歧讀例：

考古人對事物之命名，往往同一事物而因各人所得之印象不同，或所注意之特徵各異，其名稱亦即發生差別。故同爲禦雨之衣着，而就其以草爲之有細草莎莎之特徵，故即呼之爲“蓑”。《說文》云：“蓑，屮屮 雨衣”是也。然若就其可以禦雨而有披被掩蔽之特徵，則又可呼之爲“萑”。《說文》云：“萑，雨衣”是也。此皆一物而有各種特徵，見之者即就其所得之印象不同而異其名稱。亦或有同一特徵同一印象而亦得以不同之語音表之者，則因此不同之語音有共同特徵也。如《方言》云：“參、蠡，分也。齊曰參；楚曰蠡；秦晉曰離。”此因分、蠡、參三音，皆可表離散分裂之義，故同一意義而有分、蠡、參三種不同之語音。以上二者，皆一事一物而有多名之所由來也。（凡本爲一名，由聲音相近而轉爲他名者，不在此例。）故就原始圖畫式之文字言之，其所

摹寫者雖爲一事一物，而觀之者亦得各就其所得之不同印象與特徵而呼以不同之聲音；即所得之印象與特徵相同，亦得以不同之語音表此共同之印象與特徵。此“義同歧讀”字之所由來也。茲舉其例如下：

(1)《說文》器部云：“𠩺，衆口也。從四口。凡器之屬皆從器。讀若戢；又讀若呶。”——阻立切。

今按“讀若戢”爲莊紐侵部入聲字，而“讀若呶”則又爲娘紐魚部字，古音不相近，並非通轉。考器字之所以讀若“戢”者，乃“𠩺”“詔”等字之借音也。𠩺詔皆有多言不止之義。古人亦或借“緝”字爲之。如《詩·巷伯》：“緝緝翩翩，謀欲譖人”，毛傳云：“緝緝，口舌聲”。古人蓋以器形爲四口，有衆口多言之義，故即以“戢”音呼之耳。“戢”音乃表衆口多言之恆語也。至於器字又讀若“呶”者，因器字象衆口集合之狀，有衆口譖呶之義，故古人又讀爲“呶”音。《說文》口部云：“呶，譖聲也。從口，奴聲。詩曰：載號載呶”多言與譖呶，意義相同而語音各異，故器字一形而歧讀爲“戢”“呶”二音也。小徐本《說文》此條作“讀若戢，一曰呶”，段玉裁氏不解歧讀之理，斷從小徐本而以“呶”爲釋義之語，非也。蓋“一曰呶”承上文言之，猶言“一讀呶”耳。如《說文》蹠字下云：“讀若萃，或曰徧”，“萃”“徧”乃一聲之轉，其皆爲音讀無疑。故即從小徐本，亦不應以“呶”爲釋義之語。段玉裁氏對歧讀字多曲解，附辨於此。

(2)《說文》存部云：“𠩺，盛貌。從存從日。讀若蕤蕤；一曰：若存。𠩺，籀文𠩺，從二子。一曰𠩺即奇字𠩺。”——魚紀切。

今按此乃“𠩺”字一形古人歧讀爲“蕤”“存”二音也。蓋蕤音古在疑紐之部；存音古在從紐諄部，二音相距甚遠，並非通轉。至於奇字以𠩺爲𠩺，則因“存”音與“𠩺”音相近，故互相通假耳。考𠩺字之義爲“盛貌”，故可讀若蕤蕤之蕤。因“蕤”乃古人表盛多或盛壯之恆語。如《詩·甫田》：“黍稷蕤蕤”，箋云：“蕤蕤然而茂盛。”《廣疋·釋訓》亦云：“蕤蕤，茂也。”古人又或以此語表小兒壯盛之貌，如《詩·生民》云：“克岐克嶷”是也。“蕤”與“嶷”乃一語之異文。𠩺字讀“蕤”，實即讀“嶷”耳。𠩺字之義爲三子同日並生，其盛可知，故古人即以“蕤”音呼之也。至於𠩺字又讀“存”者，則因古人又多以“存”音表盛多或集聚之義者。如《左傳》僖十三年：“戎狄荐居”杜注，《國語·晉語》：“戎翟荐處”韋注，皆云：“荐，聚也”。𠩺字讀“存”一音，實即歧讀爲“荐”音也。𠩺字從三子同日並生之象，有盛多集聚之義。故古人即以“荐”音呼之耳。“荐”之一語，古或轉爲“傳”。《離騷》王逸注云：“傳傳，聚貌。”亦或轉爲“振”。《詩·螽斯》云：“螽斯羽詵詵兮，宜爾子孫振振兮。”又《麟趾》云：“振振公子。”毛傳皆訓振振爲“信厚”，非也。與詩上文相承，“振振”當訓爲子孫“衆多”。《周頌》“振鷺于飛”。毛傳云：振振“羣飛貌”，即以振爲衆多，其義爲得。蓋古人又以“振”爲表子孫衆多之恆語，與𠩺讀若“存”之義尤相合。

(3)《說文》屮部云：“屮，艸木初生也。象出形，有枝莖也。古文或以爲屮。

字。讀若徹。凡屮之屬皆從屮。尹彤說。”——丑列切。

今按“徹”古音在徹紐質部，故屮、𣎵等字皆從屮得聲。至於屮字則古音在清紐幽部，二音非相轉。此亦歧讀也。考屮與屮，異形同義。屮象屮萌𣎵之狀，故古人即以“徹”音呼之。“徹”音即“𣎵”音也。𣎵之原始音符從屮，是其證。然就屮形言之，亦象屮有枝莖之狀，故古人又或以“屮”音呼之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“屮，繇木條”，語本《禹貢》：“厥屮惟繇，厥木惟條”，蓋古文《尚書》以屮為屮也。

(4)《說文》焱部云：“𣎵，盛貌。從焱在木上。讀若詩曰：莘莘征夫（之）莘；古文屮；一曰：𣎵；一曰：𣎵。”——所臻切。

今按《說文》此條段玉裁氏以為“譌誤不可通”。然尋其文理，實可得四種不同之歧讀，即讀若“莘”，讀若“屮”，讀若“𣎵”，讀若“役”也。考𣎵形從焱在木上，乃象木葉茂盛之狀。甲文火作𣎵，金文從火之字多作𣎵，故與華葉之狀相混。𣎵象木盛之狀，因此古人即以表“盛貌”之恆語“莘”音呼之。“莘”即“𣎵”之借音。《詩·桃夭》：“其葉𣎵𣎵”，毛傳云：“𣎵𣎵，至盛貌。”許書此處引“莘莘征夫”，今《詩·皇皇者華》作“駢駢征夫”，毛傳訓駢駢為“衆多之貌”。是“莘”之一音乃古人表“盛多”之恆語耳。又古文又讀𣎵為“屮”者，乃古文以“蘇”音讀𣎵字也。《說文》屮部云：“蘇，屮盛貌，從屮，蘇聲。夏書曰：厥屮惟蘇。”蘇即與屮同音。故《廣韻》尤部又云：“屮，禾盛貌”。屮與蘇實一語之異文（此猶屮字《列子》《山海經》皆作𣎵）。古文讀𣎵為“屮”，即以蘇或屮音讀𣎵字也。蓋“屮”之一音，乃古人表示禾稼屮木茂盛之通語，𣎵象木葉茂盛之狀，故即以“屮”音呼之耳。《說文》無屮字，屮即蘇屮之借音。𣎵字又歧讀為“𣎵”者，“𣎵”即“𣎵”之借音也。𣎵亦古人表茂盛之恆語。《詩·甫田》：“黍稷𣎵𣎵”，鄭箋云：“𣎵𣎵然而茂盛”。𣎵字既象木盛之狀，故古人又以表茂盛之恆語“𣎵”音讀之。《詩》：“黍稷𣎵𣎵”，《白帖》八十一引作“𣎵𣎵”，則又古人借𣎵為𣎵之證也。𣎵字又歧讀為“役”，但役字古音屬喻紐支部，與疑紐之部疑字不相近，並非疑聲之轉。此蓋古人又歧讀𣎵字為“垆”音耳。《說文》土部云：“垆，陶竈窗也。從土，役省聲。”古人見𣎵字又有木上有火之狀，遂與陶竈窗口木上出火狀相聯係，故即以“役”音讀之。役即垆之借音字。《儀禮·既夕禮》垆字作垆，鄭注云：“古文垆為役”，是其證也。以𣎵字之四種歧讀言之，前三者皆以甲、金文字焱象屮木葉盛之狀，故同以表茂盛之不同語音讀之，乃義同歧讀例；至於最後之“役”音，乃以焱為火焚木之狀，故以表陶竈窗口出火之“垆”音讀之，與枝葉茂盛之義相比，則屬於義異歧讀例。因同出𣎵字下，故附述於此。

(5)《說文》囟部云：“囟，頭會囟蓋也。象形。凡囟之屬皆從囟。𣎵，或從肉宰。𣎵，古文囟字。”——息進切。

今按此乃古文歧讀“甲”字為“囟”字也。《說文》木部桺字下云：“𣎵，古文桺”。考𣎵即甲字，故古文得借為桺字。此猶韓詩“能不我桺”毛詩作“能不我甲”也。《說文》甲部，甲字作甲，則本之古文𣎵而倒轉為形。許氏訓為“人頭空為甲”

(段氏依《集韻》校)“頭空”即頭腔，字象頭腔之形。是甲字本義為“頭腔”與凶字本義之為“塹蓋”相同，故古文字一形，既讀為“甲”音又讀為“凶”音。然凶字古音在心紐眞部，甲字古音在見紐談部入聲，音理遠隔，不能相轉，乃歧讀也。

(6)《說文》土部云：“墉，城垣也。從土庸聲。，古文墉。”——余封切。

今按此乃字一形古人歧讀為“郭”“墉”二音也。《說文》部云：“，度也。民所度居也。從回，象城郭之重兩亭相對也。”(古博切)考即郭之初文，郭古音在見紐魚部入聲；古文以為墉，墉字古音則在喻紐東部。二字之聲紐韻部皆相距甚遠，不能通轉。古文以為墉，乃一字歧讀。蓋本象城郭之狀，而“墉”之一語，義為城垣，“郭”之一語，義為城郭，與城垣義通。故《說文》土部，垣之籀文作，從；堵之籀文作，亦從。因此，古人或以“郭”音呼形，或以“墉”音呼形，遂留此歧讀之殘痕。或疑《說文》古文墉作，乃之誤字，實非。金文毛公鼎：“余非又昏”，實即庸。因讀“墉”音，故得假借為“庸”。又周公殿之“人”，實即《尚書》“庸、蜀、羌、髦、……人”之“庸人”，亦同古文之以為墉。餘證尚多。

## 第二、義近歧讀例：

文字有原義廣泛而後來漸就萎縮者，亦有原義狹隘而後來漸行擴張者。凡字義之擴張，多由人類之聯想作用所造成。此種現象，若發生在語言與文字已經緊密結合之後，則即古人之所謂“引申”。然引申只能將此一意義擴張至與之相近之別一意義領域，而不能將別一意義原有之語音同時佔據之。但若在語音與文字之關係尚游移未定之時，則往往發生“義近歧讀”之現象。即對同一字形，當視之者由此意義而聯想到別一意義時，亦即以表示別一意義之語音讀之。因之，既有二義，又有歧音；意義雖為引申，而音讀並非通轉。此歧讀之又一例也。茲舉其例如下：

(1)《說文》水部云：“，浮行水上也。從水子。古文或以為沒字。汙，或從囚聲。”——似由切。

今按水部又云：“沒，湛也。從水聲。”(莫勃切)是“汙”為浮行於水上，而“沒”則為沈潛於水中，二義相近而不相同。蓋從“汙”形觀之，從子在水中，“子”象人形也(艹部孛字下云：“人色也，故從子”)。人在水中，是浮行之義也，故即以“汙”音呼之。然就字形言之，亦有沈沒於水中之狀，故古人又以意義相近之“沒”音呼之。但“汙”音古在邪紐幽部，而“沒”音則在明紐脂部入聲，雖意義相近而音理遠隔，乃義近歧讀也。

(2)《說文》目部云：“，目圍也。從厂。讀若書卷之卷。古文以為醜字。”——居倦切。

今按字讀為“卷”“醜”二音，亦義近歧讀也。字訓為“目圍”者，猶今世俗之所謂眼圈也。指雙目四圍陷落成圈之處而言。字體原當為形，橫視即得之。讀若“卷”者，卷與圈音義皆同，與圓、圓、圓等字，亦同音同義。是“卷”之一音，

古人乃表圓圈物形之恆語。𠄎字象眼圍有圈之形，故即以“卷”音呼之也。至於古文又以𠄎爲醜者，醜音與卷音遠隔，乃義近歧讀也。古文以𠄎爲“醜”，“醜”字當爲“脩”之同音假借字。《說文》目部云：“脩，眇也。從目，攸聲。”（敕鳩切）又云：“眇，目不正也”。醜與脩同音，皆爲舌音幽部字，而且意義亦相近，故古人或借醜爲脩，則《說文》𠄎下所謂“古文以爲醜字”者，蓋實即“古文以爲脩字”也。𠄎字固爲眼圈陷落之形，但又似目邪不正之狀，故古人又以“脩”音讀之耳。

(3)《說文》𠄎部云：“𠄎，所以驚人也。從大從𠄎。一曰：大聲也。凡𠄎之屬皆從𠄎。一曰：讀若瓠。一曰：俗語以盜不止爲𠄎。讀若籛。”——尼輒切。

今按𠄎字凡二義二音：“所以驚人也”“大聲也”，此爲一義，其音讀若“瓠”；“俗語以盜不止爲𠄎”此又爲一義，其音讀若“籛”（即尼輒切）。然“瓠”音在匣紐魚部，而“籛”音則爲娘紐侵部入聲，二音相距甚遠，且義雖相近而不相同，乃義近歧讀也。段玉裁氏於“一曰：讀若瓠”句下注云：“五字未詳。疑當作一曰讀若執，在讀若籛之下。”按段氏欲改瓠爲執，以求其音與籛相近，非也。蓋“入一爲干，入二爲𠄎”，𠄎從大𠄎，爲干犯之甚者，故有“大聲”與“驚人”之義，因此古人即以“瓠”音讀之。“瓠”者即“誇”“譎”“詡”“吳”等字之借音字。《說文》言部云：“誇，誡也”，“譎，妄言也”，“詡，大言也”，矢部云：“吳，大言也”。諸字同音同義，皆以魚部喉音表大言驚人之義，故古人即以此音讀𠄎字也。至於“讀若籛”一音，以執字從𠄎得聲推之，古音當讀侵部入聲。今《廣韻》籛字猶作“尼輒切”可證。此音之所以能表“盜不止”之義者，《說文》口部云：“囁，下取物縮藏之。從口從又。讀若籛。”即與𠄎字尼輒切一音，同紐同部，同一意義，“取物縮藏之”即盜竊也。又夬部云：“夾，盜竊懷物也。從夬有所持。”失冉切，舌紐侵部字，乃“籛”之轉音，是“籛”之一音，乃古人表示盜竊之恆語。𠄎從大𠄎，爲干犯之甚；盜竊他人之物而至於“不止”，其干犯之甚可知，故古人即以“籛”音讀𠄎字也。“驚人”與“盜不止”二義雖相近，而“瓠”“籛”二音則相遠，故爲義近歧讀。

(4)《說文》𠄎部云：“𠄎，微也。從二幺。”——於蚪切。

今據《說文》形聲字之音符，可見𠄎字古有二義二音。因其象絲束糾繞之狀，故或讀如“絲”音；又因絲有細微之義，故亦讀如“幽”音，即今之“於蚪切”。如《說文》幽字即從𠄎得聲。故《說文》塵字或體作𠄎，從幽得聲，而《汗簡》收魏石經塵字作𠄎，則從𠄎得聲。又《汗簡》收石經幽字則直作𠄎。此皆𠄎字古讀幽聲之證，故𠄎幽二字互用也。然𠄎字古人除讀幽音而外，又有歧讀爲“絲”音者。如《說文》𠄎部云：“茲”“從𠄎聲”（今本作“絲省聲”乃淺人所改，《韻會》引作“𠄎聲”是也）。因𠄎古讀絲音，故茲字從之得聲也。因𠄎讀絲音，古人亦有借𠄎爲茲者。如象伯簋即以𠄎爲茲。魏石經《尚書》“越茲蠹”，古文“茲”作𠄎（孫星衍氏以𠄎爲誤文，乃拘虛之見）。此皆𠄎字古人又歧讀爲“絲”

音之證也。

(5)《說文》皀部云：“**皀**，穀之馨香也。象嘉穀在裹中之形；匕，所以扱之。或說：皀，一粒也。凡皀之屬皆從皀。又讀若香。”——皮及切。

今按“又讀若香”句下段玉裁氏注云：“又字上無所承，疑有奪文”，“當云讀若某在又讀若香之上。”考段說是也。“又讀若香”之上，當有“皮及切”一音之讀若。《說文》卿鄉等字從皀得聲，此皀字讀若“香”之證也。又鳥部鷓字亦從皀得聲，而《爾疋音義》云：鷓，彼及反，郭：房及反。是皀字古有“皮及切”一音之證也。然“香”音古在曉紐陽部，而“皮及切”一音古為並紐侵部入聲，相距甚遠，乃義近歧讀也。蓋自象“嘉穀在裹中”之狀，有穀粒之義，故古人即以“皮及切”一音讀之。顏黃門謂益州猶呼粒為“逼”，“逼”即“皮及切”一音之轉也。又嘉穀“以匕扱之”而食，則其馨香可知，故古人又以“香”音讀之也。

(6)《說文》豕部云：“豕，**彘**也。竭其尾，故謂之豕。象毛足而後有尾。……凡豕之屬皆從豕。**彘**，古文豕。”——式視切。

今按《說文》亥部云：“亥，菱也。……**彘**，古文亥。亥為豕，與豕同。”是彘之一形，古人讀為“豕”，亦讀為“亥”也。然考豕、亥二音古不相近，乃義近歧讀也。《爾疋·釋獸》云：“豕四蹄皆白**彘**。”據此則《詩·漸漸之石》：“有豕白蹄，蒸涉波矣，”豕字本當讀亥，被人歧讀為豕。**彘**字乃亥之後出字。《爾雅·釋文》云：“**彘**、戶楷切。《爾疋》《說文》皆作**彘**”。據此則古本《說文》豕部當有“**彘**”字。**彘**為白蹄豕之專名。其初文當只作“亥”，象頭喙四足之形。迨亥字被借為十二支字，世人乃造一形聲之**彘**字代之。其本義不如許書所謂“一人男，一人女”也。亥字之意義與豕相關，故**彘**之一形，古人或讀為豕音或讀為亥音也。

(7)《說文》介部云：“**皀**，大白澤也。從大白，古文以為澤字。”——古老切。

今按《玉篇》**皀**字亦有“公老”“昌石”二切。其公老切即古老切，其昌石切即“澤”字之音。是**皀**有二讀，六朝尚存其舊，乃義近歧讀也。蓋古人多以皓、鬻、皀等喉音宵部字表潔白之義，故**皀**字之本義為白。但古人於潔白與光澤二義每相引伸。如《說文》羽部云：“鬻，鳥白肥澤也。”**皀**字下亦云：“大白澤也。”是皆白與澤二義相近之證。**皀**字從大白會意，故讀之者或以“古老切”一音呼之，以表皓白之義；《說文》水部云：“澤，光潤也”，故或以“澤”音讀**皀**字，以表光澤之義。音雖遠隔，義實相近也。

(8)《說文》覓部云：“**覓**，頭也，從百從儿。古文**諸**首如此。凡**覓**之屬皆從**覓**。**覓**者**諸**首字也。”——胡結切。

今按許書此條，前人諸說紛紜。小徐以為**覓**字當讀**諸**首之“首”，段玉裁氏則斷為**覓**字當讀為**諸**首之“**諸**”，各持一端，各是其是。實則**覓**字一形，古既讀如首，又讀如**諸**也。乃義近歧讀字。考**覓**即首之異體。許書首句云：“**覓**，頭也”，此釋**覓**字之義；又云：“從百從儿”，此釋**覓**字之形；末句“**覓**者**諸**首字也”，其原本當作“**覓**者首字也”，乃上承“凡**覓**之屬皆從**覓**”而來，總釋**覓**字之形

音義。後人不知歧讀之理，乃妄為增改。《說文》𠄎部云：“𠄎，聲也。氣出頭上，從𠄎覓。百亦首也。”不承上文“氣出頭上”作“覓亦頭”而云“覓亦首”，則覓為首之異體可知。“覓亦首也”與此處“覓者首字也”之義相同。蓋首字古有百、𠄎、覓、覓四形：《說文》百部云：“百，頭也。象形”(書九切)；首部云：“𠄎，百同。古文百也。《象髮》(書九切)；覓部云：“覓，頭也。從百從儿。……覓者首字也”；覓部頰字籀文作𠄎，則覓又作覓矣。因覓即首之異體，故秦詛楚文“道”字作𠄎，以覓字作道字之音符，近年出土之中山壺銘文“道”字亦從覓得聲。是覓字古人讀“首”音無疑。但古人因首與𠄎首意義相連，故亦有歧讀覓為“𠄎”音者(古書多作稽)，今之“胡結切”一音，即“𠄎”音之略變者。許書謂“古文𠄎首如此”，言古文以覓為𠄎首之“𠄎”字也。金文中亦有以覓為𠄎字者。如卯蓋之𠄎字作𠄎，即覓之異形，猶籀文頰字變覓作覓也。段玉裁氏謂覓字應讀為𠄎首之𠄎，是也。但因昧於歧讀之理，不知覓字又讀首音，以為𠄎義與許書首句“覓，頭也”之訓不合，乃誤以“頭也”二字為後人所加；然又見覓部百數字皆從頭得義，乃於頭字下注云：“首以𠄎為最重，故字多從覓。”乃迂曲之說。

### 第三、義異歧讀例：

前述二例，一字之音讀雖有歧異，而二音所表之意義則或同或近，皆與原字有相聯之關係。至於本例所學者，則音讀既不相同，意義亦相遠甚至相反。蓋古人以字形表示事物，勢不能使其纖悉畢肖，而只能得其較簡單之輪廓。因而其表現力並不強，甚至比較模糊。當文字與語音尚未緊密結合之時，對此含義不甚明確之字形，發生誤讀現象，乃意中事也。於是此形本表此物，而讀之者或呼以彼物，此形本表此事，而讀之者或呼以彼事，遂使同一字形而得多音，而每音所表之意義又各不相近。此義異歧讀之所由產生也。其例如下：

(1)《說文》丨部云：“丨，上下通也，引而上行讀若凶；引而下行讀若退。”——古本切。

今按此丨之一形而三音三義也。而且音既歧異義亦遠隔。“引而上行”謂書寫時引筆上行也，故讀若凶音，凶即“進”之借音；“引而下行”謂書寫時引筆下行也，故讀若“退”音。但書寫時雖可引上引下，而就字形言之，則實難區別。故實同一字形而歧讀為意義相反之進退二音也。許書列為一字而不別其形，是也。至於“古本切”一音，亦古人歧音之遺也。而此音究表何義，則前人罕言之者。今謂“上下通也”一義，古人蓋即以“古本切”一音讀之。“古本切”古當讀如緄、銀、毘等音(四字《廣韻》皆古本切)。但凡從毘得聲之字，古多與“貫”“毘”“串”相通轉。即諄寒二部之轉也。故《說文》玉部毘或作環；《書·禹貢》“瑤琨”，《釋文》云：“馬本作瑤環”，又《詩·皇矣》：“串夷載路”，《釋文》云：“串，古患切。鄭云：串夷，混夷也。”此皆毘聲字與貫、串相通之證。丨字“古本切”一音，古當讀與貫、串同，所謂“上下

通”者，即指丨形有貫穿貫通之義也。故玉部玉下云：“象三玉之連，丨其貫也”；又王部王下云：“孔子曰：一貫三爲王”。皆以貫釋丨形，亦皆古人讀丨如貫之證。是丨之一形，既可讀進，又可讀退，並可讀貫，三音遠隔，三義亦不相屬也。

(2)《說文》且部云：“且，薦也。從几，足有二橫；一，其下地也。𠃉，古文以爲且；又以爲几字。”——子也切。

今按且音在清紐魚部，几音在見紐脂部，紐韻遠隔，意義亦殊，義異歧讀也。考且與俎爲一字之異形，後世以且爲語詞，俎字始專有其義。且者，所以承薦進物之器，故俎字從半肉在且上之形。至於古文以𠃉形爲且者，因𠃉象且形，特足無橫距耳。《禮記·明堂位》云：“有虞氏以椀斷木爲四足而已；夏后氏始中足爲橫距。”是且制古無橫距之證。𠃉既象且形，故古文讀爲且也。又考《說文》几部云：“几，居几也。象形。”是几乃古人坐時所憑之器，與且之爲物絕不相同，然以𠃉字之形言之，其上作几，與几同狀；其下“一”，几下地也。𠃉字既與几字相似，故古文又讀𠃉字爲几音也。

(3)《說文》𠃉部云：“𠃉，氣欲舒出，𠃉上礙於一也。𠃉，古文以爲𠃉字；又以爲巧字。”——苦浩切。

今按𠃉字苦浩切，故古文以爲巧者，乃同音假借也。至於古文又以𠃉爲𠃉者，乃義異歧讀也。《說文》𠃉部云：“𠃉，於也。象氣之舒𠃉。從𠃉從一，一者，其氣平也。”是𠃉義爲氣之舒，𠃉義爲氣被阻而不得舒，二義適相反；而且𠃉爲喻紐魚部字，𠃉爲溪紐幽部字，音理亦相遠。然就字形言之，則𠃉字從𠃉從一，既可表“氣欲舒出上礙於一”之義，亦可表“一者其氣平也”之義。故同一𠃉形，古人既可以“𠃉”音呼之，又可讀爲“苦浩切”一音而借爲巧字也。

(4)《說文》鼎部云：“鼎，三足兩耳，和五味之寶器也。昔禹收九牧之金，鑄鼎荆山之下，入山林川澤，螭魅罔兩莫能逢之，以協承天休。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，象析木以炊也。古文以貝爲鼎；籀文以鼎爲貝。凡鼎之屬皆從鼎。”——都挺切。

今按此處末二句從段校，原本“貝”作“貞”，乃後人改之以求鼎貞二音相近，非也。但許氏以析木解鼎之下體，亦誤，下象鼎足，非析木也。考《說文》卜部云：“貞，卜問也。從卜貝，貝以爲贄。一曰：鼎省聲，京房所說。”按京氏貞從鼎聲之說，爲古義之僅存者，本可爲古文讀貝爲鼎之證。而京氏不知古文即以貝爲鼎，貞從貝聲，即讀貝如鼎，並非從鼎首聲也。又《說文》兩部云：“𠃉，齊人謂雷爲𠃉，從兩貝聲。𠃉，古文𠃉如此。”按貝部云：“貝，物數也”，蓋其始指貨幣之數而言，故從貝。古文貝字從鼎，乃讀鼎爲貝，並非從鼎，因古人不以鼎紀物數也。據此又可證，古文固讀貝爲鼎，然亦讀鼎爲貝，實歧讀也。迨籀文好繇複，始承古文貝鼎互讀之例，以鼎代貝，凡從貝之字多從鼎。如刀部云：“𠃉，籀文則從鼎。”又貝部云：“𠃉，籀文貝從鼎。”女部云：“𠃉、籀文𠃉從貝。”知籀文讀鼎爲貝，乃承古文之舊，非與古文相反也。然考貝部云：“貝，海介蟲也”（博蓋切）爲幫紐泰部字，而鼎爲端紐青部字，不特意義相遠，音亦絕不相通。而古人得互用歧讀者，蓋以字形相似耳。今觀

金文鼎字多作等形，與貝字極相近，金文貝字多作等形，與鼎字極相似。此貝鼎二字古人歧讀之故也。

(5)《說文》囧部云：“囧，窗牖麗慶闡明也。象形。凡囧之屬皆從囧。讀若夔；賈侍中說：讀與明同。”——俱永切。

今按以《說文》他部考之，囧字一形實表三義：表窗牖麗慶闡明之狀，一也；表鼻形，二也；表目形，三也。此處“讀若夔”與“讀與明同”“俱永切”，並非歧讀，乃一音之轉。初音如“明”，後轉如“夔”等（凡極度開口元音之收舌根者往往使唇音消失而變為喉音，如丙聲有更，罔聲有罔，不勝縷舉）。故囧字之初只讀如“明”，而此音，亦只表“窗牖麗慶闡明”之義，以“明”音表“闡明”之義耳。因囧字之形象窗牖麗慶闡明之狀也。然考《說文》鼻，古文作；息，古文作（乃息之古文。因古文又借為悉，故許書即系於悉字之下耳，說詳拙著《釋四》。）。則是古人又以囧為自，自即鼻也。因囧字又象人面有鼻之狀也。而且鼻字從自得聲，為純形聲字；息字則從心從自，自亦聲，為形聲兼會意字。鼻息二字既從自聲，則古文二字之囧，亦必為其音符。以此推之，則表鼻義之囧字，其音當讀與“自”同，而決非“讀與明同”也。又考《說文》睦字古文作；省字古文作；觀字古文作。此又古文以囧為“目”之證。因囧字又象人面有目之狀，故得目字之義。然古人是否即讀如“目”音，今則不可考矣。

#### 第四、諧聲字歧讀例：

文字既入“諧聲”階段，則文字與語音之結合已達相當成熟時期。蓋諧聲字者，乃未造此文字之前已有此語音；既造此文字之後，則此語音即寄此文字而行。意符之外更加音符，即字即音，二者之間，不能分離。然在諧聲文字之初期，文字本身雖已附有音符，而讀者仍有一字可以歧讀之舊習。因之往往有以意義相近之別一語音，加諸音有所屬之諧聲字者，即產生諧聲字歧讀之現象。此猶漢字傳入日本後，除意符字有“訓讀”外，諧聲字亦有“訓讀”。讀之者並不顧甚或不知其與漢字原有之音符有無矛盾也。例如頭從豆聲，彼之“音讀”為“とう”，與豆音相合，而“訓讀”為“わたま”，則與豆音相乖；又如神從申聲，彼之“音讀”為“しん”，與申音相合，而“訓讀”為“かみ”，則與申音相乖。其在中土古代，則此乃極不合理之現象。但考之古籍，諧聲字確有歧讀，特偶然如此，殊非故常。其例如下：

(1)《說文》系部云：“續，連也。從系聲。，古文續，從庚貝。”——似足切。

今按續字之音讀，古今有二說：《書·咎繇謨》“乃廣載歌”，此廣字《釋文》有“加孟切”“皆行切”二音。《唐韻》承之，收入庚韻。故賈昌朝云：“唐韻以為說文誤”。此以廣為諧聲字，從貝庚聲。此一說也。而大徐則以《說文》之“續”音為準，云：“今俗作古行切”。段玉裁承之，則斷以廣字為會意字，不從庚聲，《釋文》以下“加孟”諸切，誤為形聲字，皆為督亂，當以讀“續”音為正。此又一說也。今考《說

文》既不誤，而《釋文》以下諸音切亦有根據，前人各持一端，皆未允當。蓋賡字實爲形聲字，“從貝庚聲”（許書釋古文形聲字，多省去聲字，例不勝舉）。其本義當爲多貝相連續。音讀雖與“續”異，而意義實與“續”同。古人或因賡有連續之義，故沿歧讀之舊習，即以“續”字之音讀之。賡字既有“續”音，故古文亦即用以爲“續”字耳。賡字之有二音，乃古代相沿之歧讀，不能歸咎於後人。如《書·咎繇謨》“乃賡載歌”，《史記·夏本紀》引作“乃更爲歌”。因賡從庚聲，庚與更同音，故史遷以“更”字易讀“賡”字，則漢初相傳之師讀已如此，不得謂《釋文》以下“加孟切”等皆誤音矣。可知段氏力駁賡從“庚聲”之說，乃一偏之見。又凡與“庚”同音之字，古多有“續”義。如《詩》“西有長庚”，毛傳云：“庚，續也”。又《晉語》韋昭注云：“更，續也”。“庚”“更”之訓“續”，亦猶《爾雅·釋詁》之訓賡爲“續”也。是賡有續義，其來甚古。因賡有續義，古文即讀以“續”音，又古人歧讀之恆事也。可證《唐韻》以下糾正《說文》古文以賡爲續之說，亦未爲當也。

(2)《說文》車部云：“𨋖，反推車令有所付也，從車從付。讀若茸。”——而隴切。

今按𨋖字當“從車從付，付亦聲”，形聲兼會意字也。其本音當讀如“付”；許書讀若“茸”一音，乃歧讀也。“付”“茸”歧讀之遺音，漢代猶同時並行。其讀如“付”音者，如《淮南·說林訓》“倚者易𨋖也”，高注云：“𨋖讀𨋖濟之𨋖。”又《覽冥訓》云：“𨋖車奉饗”，高注云：“𨋖，推也。讀楫拊之拊也。”訓𨋖爲“推”，與許書“反推車令有所付”之義正相合。其讀如“茸”音者，除許書外，高氏亦兼用之。如《淮南·汜論訓》云：“相戲以刃者，太祖𨋖其肘”，高注云：“𨋖，擠也。讀近茸，急察言之”。𨋖字之所以得“茸”音者，因“茸”音乃古人表“推”之恆語，𨋖字既有“推”義，故古人又以“茸”音呼之耳。《說文》手部云：“拊，推擣也。從手茸聲。”此古人以“茸”音表“推”之證，亦即𨋖有茸音之所由來也。

(3)《說文》門部云：“闕，開閉門利也。從門絲聲。”——旨沈切。

今按大徐云：“絲非聲，未詳。”不同意“絲聲”；而段玉裁則云：“此篆當音由，唐韻乃旨沈切，未詳。”不同意“旨沈切”。兩說各主一端，未得其全。考許書既云：“從門，絲聲”，則實爲形聲字，其本音應如段氏所云：“當音由”（以周切），爲喻紉幽部字。但“旨沈切”一音，乃在照紐寒部，二音相距甚遠，無從轉變，故說者多疑莫能解。而不知此乃諧聲字之歧讀耳。“絲”乃本音，而“旨沈”一切乃歧讀之殘痕，故與“絲”音不合。此與賡𨋖等字同例也。今以字書韻書考之，除許書外，皆只傳其歧音，其本音已失其傳矣。然當闕字之初造，實從絲得聲，乃表門戶開閉流利之義。《說文》糸部云：“絲，隨從也”。闕字從絲得聲亦即從絲得義，形聲兼會意，言門戶隨人之開閉流利無礙也。但此猶“軸”字從由得聲而兼有轉動與流利二義，門戶開閉流利，亦與戶樞旋轉自如之義相通，故古人沿歧讀之舊習，又以“轉”音讀之，以表其“旋轉”之義。於是歧讀之“轉”音行而本音之“絲”音反湮沒無聞矣。如《玉篇》云：“闕，之羨，止充二切。”《廣韻》云：“闕，旨充切。”《集韻》云：“闕，充主切。”

《說文》小徐本作“職沈切”，大徐本又作“旨訃切”。以上諸音切，皆由“轉”音而來，皆歧讀，非本音。

按諧聲字之歧讀，乃語言文字發展史中之奇特現象，故許書所保留之殘痕獨少。今考之他書尚有一例可為佐證，特附述於下：《說文》倉部云：“倉，穀藏也。倉皇取而藏之，故謂之倉。從食省，口象倉形。𠄎，奇字倉。”（七岡切）但從奇字𠄎得聲之“創”字，古人或歧讀為“割”。餘杭章先生《三體石經考》“有命曰割股，割作𠄎”條云：“按此字右從刀，左從奇字倉。《汗簡》刃部有𠄎字，引孫強說為創字，形聲皆合。古文刃刀多相變，則𠄎𠄎同字，不解何以用為割字。《汗簡》刀部又有𠄎字，以為古文割，與此筆勢有異。……今莫高窟所出《尚書音義》，《堯典》方割作創，皆𠄎字隸變。段氏謂創左旁當從勾。然今石經𠄎字，形甚分明，與勾不類。由今論之，讀𠄎為創，似合。”今謂此乃諧聲字歧讀之殘痕耳。𠄎字既為奇字倉，則𠄎從𠄎聲，自當以讀“創”為是，然古人因“創”字即有“割”義，故即以“割”音讀之，並作為“割”字用之。段氏斷為形誤，固非；章先生以為讀創“似合”，此以形聲準之為卓見，以歧讀言之則不必。

#### 第五、諧聲字歧符例：

諧聲字之初作也，自其產生此字之時地言之，其實際之音讀與文字所從之音符，皆相脗合。然語音之轉變無恆，或殷世讀之而諧，周代讀之則不諧；或秦地讀之而諧，晉地讀之則不諧。因欲消除由時地不同而產生之齟齬以適應其時其地之實際語音，古人除創造以茭代芩、以𧄎代𧄎等新諧聲字外，又往往只就原諧聲字之旁別加一新音符，其原有之舊音符，仍然保留，因而出現一字二音符之諧聲字。如《說文》口部云：“𧄎，誰也。從口，𧄎又聲。”又韭部云：“𧄎，𧄎也。從韭，次𧄎皆聲。”然此雖一字兼有二種不同之音符，而二音之間則有轉變之痕迹可尋也。至於諧聲字之歧符則與此不同。蓋前者乃因語音之轉變而發生，而後者則因文字之歧讀而發生。即當諧聲字出現歧讀之後，其原有之音符已失去表音之能力，於是古人或就原字之旁別加以音符，以為標識。其情況與𧄎𧄎等字相似。特彼乃二符之間為一音之轉，而此則二符之間並無通轉關係耳。此種諧聲字歧符之現象，在文字發展史上極為奇特。但在古人視之，則此字之音讀既已歧異，其原有之音符已與本字之音讀無關，亦即與無音符之文字相同。故別加新音符，亦不必刪去舊音符。因而造成新舊音符並存之奇特現象，並不足怪。其例如下：

(1) 《說文》米部云：“竊，盜自中出曰竊。從穴米。𧄎。𧄎皆聲。𧄎，古文疾；𧄎，古文僕。”——千結切。

今按竊字有𧄎𧄎二音符，而且二符之間音理相隔，諸家之說，遂多紛紜。如張文虎云：“𧄎𧄎不同部，豈得兩諧其聲。”朱駿聲則云：當從“𧄎米會意，”取蟲竊米之意，尤附會不可從。考竊字今讀“千結切”，乃從“𧄎”符讀音，𧄎竊同為齒頭音脂部入聲字也。至於“𧄎”符則為娘紐侵部入聲字（詳後）。侵部入聲與脂

部入聲不相近。雖以古諧聲字考之，二部亦偶有通轉之迹，但“𪔐”“廿”二符之不能相通者乃在其聲紐；而且聲紐之所以不能相通者，乃在二紐所表之意義各異，其語音之來源不同。只因其韻部勉強可通，而漫然以一音之轉說之，此實不精之論。此字二音符之音理既相隔，所表之意義又各殊，乃諧聲歧符字也。

先就“𪔐”符言之。《說文》內部云：“𪔐，蟲也。從內，象形。讀與僕同。”（私列切）考𪔐與𪔐同在齒頭音脂部入聲，𪔐字從之得聲者，乃以𪔐為屑之借音，表盜𪔐者動作切切之貌也。其本字當作“屑”。故《說文》尸部云：“屑，動作切切也。”（私列切）又《漢書·王莽傳》注云：“屑屑猶切切，動作之意也。”𪔐音與屑音，同紐同部，故𪔐字借𪔐音以表屑意。然考“屑屑”或“切切”之表動作，乃表其動作倉猝不安之意，非舒緩大方之動作。故《方言》云：“屑屑，不安也。秦晉謂之屑屑。”（《廣疋·釋訓》同）又《漢書·外戚傳》注云：“屑然，疾意也。”《方言》又云：“屑，獠也。”蓋凡盜者𪔐物，其動作狡獠，必有倉猝不安之象，故𪔐字既從“穴米”會意，又讀以屑屑之音，並借屑字之同音字𪔐字為其音符也。此𪔐字之所以從𪔐得聲之故也。

至於𪔐字古以“廿”字為音符，世因許書有“廿，古文疾”一語，遂以為廿乃齒音字，與𪔐字為雙聲，故可為𪔐字之音符。而不知許書“廿，古文疾”一語，實有誤，或為後人所竄改，以求與𪔐音相近。今考“廿”乃古文“疒”，非古文“疾”。以廿為疒，乃古文之同音假借。《說文》十部云：“廿，二十并也。”（人汁切）古為日紐侵部入聲字；又疒部云：“疒，倚也。人有疾痛，象倚箸之形。”（女屮切）古為娘紐侵部入聲字。娘日二紐古通轉，此古文之所以借廿為疒之故也。疒字古又或借籒字為之。故《莊子·齊物論》：“籒然疲役”，《釋文》云：“籒，徐李：乃協切；崔：音捻；簡文云：病困之狀。”可證《莊子》之籒，實與疒字音同義通也。又《說文》燕字下云：“籒口，布翅，枝尾，象形”，按“籒口”二字，即指“廿”形而言，許時讀廿如籒，故以籒釋廿（許書此例甚多）。籒與籒同音，猶《莊子》之借籒為疒也。由此可證，古文乃以“廿”為“疒”，並非以“廿”為“疾”；“廿”音讀如“籒”（籒），與“𪔐”音不相同也。至於𪔐字之所以又從“廿”得聲者，則廿為“𪔐”“𪔐”之借音，用以表盜𪔐之義也。《說文》𪔐字下云：“俗語以盜不止為𪔐，讀若籒。”（尼輒切）又口部云：“𪔐，下取物縮藏之。從又從口，讀若籒。”（女洽切）𪔐𪔐二字古讀如籒，皆與廿字同紐同部。故𪔐字又取廿字為音符者，因廿字為𪔐𪔐之同音字，乃古人表盜𪔐取物之恆語也。蓋𪔐字從“穴米”，表盜𪔐之義，故讀者又或以𪔐𪔐之音呼之，並取與𪔐𪔐同音之“廿”字以標其音也。

“𪔐”字既以“𪔐”為音符，又以“廿”為音符，其間誰先誰後，已無從推知。但第二音符之加入，必其時其地只有歧音，其第一音符已無表音之能力，故亦存而不廢，遂遺此不同音符同存於一字之殘痕。後世“𪔐”音行而“廿”音廢，故“廿”音符亦逐漸消失矣。

(2)《說文》殺部云：“𪔐，戮也。從殳，𪔐聲。𪔐，古文殺；𪔐，古文殺；

𠄎，古文殺；𠄎，古文殺；𠄎，籀文殺。”——所八切。

今按對許書殺字古今異說甚多，莫衷一是。考許氏謂殺字從𠄎得聲而《說文》無𠄎字。大徐云：“說文無𠄎字，相傳云：音察，未知所出。”小徐云：“𠄎，從×，尢聲。”段玉裁氏則云：“按張參曰：𠄎，古殺字。張說似是。”此皆據許書“𠄎聲”一語推測言之，殊無根據。今謂“殺”乃諧聲歧符字耳。許書殺字下所屬古籀諸體，其演變之序當如下：

𠄎 ——假定古文之初形

𠄎 ——後出歧符之古文

𠄎 ——上承古文之籀文

𠄎 ——刪削歧符之篆文

考殺字之初，或只作𠄎，從尢，𠄎聲。𠄎字見《說文》禾部：“𠄎，稷之黏者，從禾，𠄎象形。𠄎或省禾。”是𠄎乃𠄎之初文，象稷垂穗之形。𠄎非省禾，𠄎乃後人加禾旁耳。𠄎字“食聿切”，為神紐脂部入聲術部字，殺字則“所八切”，為疏紐脂部入聲術部字。𠄎與殺韻部相同，至於聲紐，則神疏二紐古相通。故殺字之初，實以𠄎字為音符，紐韻皆相膾合，絕無齟齬，此無可置疑之事也。

但後出之古文𠄎字，其𠄎形亦係音符。𠄎𠄎並存，乃諧聲字之歧符也。考殺字從尢為義，尢乃“積竹為杖”以擊人者。故殺字之古義，本指“擊殺”而言，非指“刺殺”而言。古人謂“擊”為殺者，如《公羊》莊十二年傳云：“宋萬臂撥仇牧，碎其首”。何注云：“側手擊曰撥”，是其證。但古人凡“擊殺”亦曰“擊”。如《公羊》宣六年傳云：“公怒，以斗擊而殺之。”何注云：“擊，猶擊也。擊謂旁擊頭項。”（擊與擊乃一聲之轉）故古人又以“擊而多殺為鑿”，鑿即擊之借字。《漢書·霍去病傳》云：“鑿泉蘭下”，注：“鑿謂苦擊而多殺也”。古人之讀殺字者，以其從尢，本表“擊殺”之義，故又或以“擊”音呼之者，因而造成諧聲字歧讀之現象。而歧讀為“擊”音之時地，又加一與“擊”音相同之“𠄎”字以為音符。於是由“𠄎”字變為歧符“𠄎”字矣。𠄎字與擊字同在喉音宵部，故借𠄎字為擊音之音符也。

迨籀文興，以體喜繇複，仍承古文之舊，故作𠄎形，只變𠄎旁為𠄎旁耳。至秦統一文字，不僅整齊古文之異體，而且劃一文字之音讀，故於古籀殺字削去其𠄎符，使免歧異，又恐驟刪舊體，難於辨識，遂留有“×”形之殘餘痕迹，乃形成小篆之𠄎字（實則減𠄎作×，古文亦有其例，如三體石經《尚書》：“胥教誨”之𠄎字，古文作𠄎，是也）。至於𠄎𠄎二形則皆為古文，特籀文取𠄎形而篆文取𠄎形耳。

至於許書所錄之古文殺字又有𠄎𠄎𠄎三形者，此則皆古文殺字之同音假借字也。因殺字既有𠄎音𠄎音之歧讀，故其假借字亦隨二音而異。其承借之迹當如下：

𠄎 ——因歧讀如𠄎音，故假借同音之𠄎字為之，𠄎即𠄎之古文。

𠄎 ——因歧讀如𠄎音，故假借同音之𠄎𠄎二字為之，𠄎𠄎即敖傲之古文。

古文之所以借𠄎為殺者，因𠄎即𠄎字，與從𠄎符之殺字同音也。《說文》

部云：“𦍋，脩豪獸。……𦍋，古文”（羊至切。殺字古文作𦍋，省一筆）又云：“𦍋，𦍋屬。從二𦍋。𦍋，古文𦍋。虞書曰：𦍋類於上帝。”（息利切）今考古文𦍋𦍋二形，實一字之異體。以形言之，單複略異，乃古文之恆例；以義言之，同為“𦍋屬”；以音言之，同為脂部字，惟𦍋在喻紐，𦍋在心紐，由喻紐變心紐，乃齊齒呼齒化之結果。猶易聲變賜，以聲變似，已聲變祀，矣聲變俟也。可證𦍋𦍋古為一字，音讀同在心紐脂部入聲，與殺字同部，心疏二紐又通轉。此古文之所以借𦍋為殺也。又許書𦍋下引《虞書》：“𦍋類於上帝”，與《三體石經》同。今《尚書》𦍋作“肆”，肆字亦“息利切”，與𦍋字同音，故古人亦或借肆字為殺字。如《夏小正》云：“狸子肇肆”，傳云：“肆，殺也”。此借肆為殺，亦猶古文借𦍋為殺也。《論語》云：“吾力猶能肆諸市朝”，古注多謂“有罪既刑陳其尸曰肆”（集解引鄭玄說）“殺人而陳其尸”為肆（皇疏）。此因不知肆即殺之借字，故強以“陳”義附會之。

古文之所以又借𦍋𦍋二字為殺字者，因𦍋即敖字，𦍋即傲字（許書𦍋字當為𦍋之形譌）。殺字既以𦍋為音符，並讀如擎音，故古人又或以同音字敖或傲為其假借字。此亦古人同音假借之慣例也。前人不知殺字又歧讀如擎之事實，故疑莫能解。又按《三體石經》中《尚書·無逸》及《春秋》僖公二十八年等，殺字皆作𦍋，與許書同。又《墨子·魯問》：“並國覆軍，賊敖百姓”，《太平御覽》引墨子，敖字正作殺。畢沅謂“此書觀覽者少，故猶存古字。”其實敖字並非殺之古字，乃殺之同音借字耳。此皆可為古人歧讀殺字為擎音並借敖為殺之確證。

### （三）歧讀字之消失

殷周甲骨金文中所殘留之歧讀字，較之《說文》中所保存者為多，以其非本文論述之範圍，故略而未及，只在必要時引為佐證。至於《說文》所載之歧讀字，亦只選其較為顯著者，或難於理解者疏證如次。但借此已可推知周秦之際歧讀現象並非廣泛流行，只是中國遠古文字發展史中所殘餘之遺痕耳。

然世運日進，人事益繁，即此殘餘之遺痕，亦為文字之運用造成不少困難。如《呂氏春秋·慎行論》云：

“子夏之晉，過衛。有讀史記者曰：晉師三豕涉河（意林引作渡河）。子夏曰：非也，是己亥也。夫己與三相近，豕與亥相似。至於晉而問之，則曰：晉師己亥涉河耳。”

今按《呂覽》“夫己與三相近，豕與亥相似”二句，乃秦人敘述之語，非子夏之言。秦人昧於古文之真象，故只游移其詞，不能確言其故。今考“己亥”之誤為“三豕”，“三”乃形誤，“豕”乃歧讀耳。讀史者為衛人，則其所讀之文字必為當時通行於東方各國之古文可知。古文“己”作“𠄎”（見《說文》己部）“亥”“豕”二字皆作“𦍋”（見《說文》豕亥二部）。當時史志原文必作“𠄎𦍋渡河”。迨“𠄎”誤為“三”，

遂致“𠄎”字歧讀爲“豕”。蓋其時一字之有歧讀者，欲知此字究讀何音，須視上下相連之文義而定。若“己”字不誤爲“三”，則“𠄎 𠄎”連文，必知“𠄎”之爲“亥”，不至誤爲“己豕”矣。至於子夏之校讀，則更依“晉師伐秦，三豕渡河”之全段史實而得之。因晉師渡河既與“三豕”無關，而大事紀日又爲史文之慣例，並知“𠄎”之一形有“豕”“亥”二讀，則“三豕”必爲“己亥”之誤矣。據此可知，當時一字歧讀之現象，雖爲殘存痕迹，已在運用上感其不便矣。

正由於此，故理文字之淆亂，杜飾僞之萌生，使文字之形體與音讀趨於統一，乃成爲當時必然之理想。《周禮》秋官大行人云：“王者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，歲徧存；三歲徧覘；五歲徧省；七歲，屬象胥諭語言，協辭令；九歲屬瞽史諭書名，聽聲音。”所謂“諭語言，協辭令”者，蓋欲統一其方音異語也。所謂“諭書名，聽聲音”者，蓋欲統一文字之音讀也。因中國文字之發源極早，普及之地域又廣，其間異音歧讀，自所難免。觀上述許書所收古文歧讀，可以想見。故整頓文字之音讀，已爲當時極迫切之要求。及宣王之世，史籀整理文字之形體，當亦兼正文字之歧讀。故《說文》所收籀文，絕無古文之異形雜淆與歧讀互用之現象。此固因籀文只行於周地，地域既狹，歧讀自少。但整理之功亦不可忽視也。至於春秋以降，邦國分立，文字異形，音讀異聲，今觀《說文》所錄古文，字形詭異，歧讀極多，正當時真實情形之反映。秦興，李斯作小篆，罷其不與秦文合者。此舉，不特正一字之異體，而且同字定爲一形，一字限於一音，對歧讀現象亦收其劃一之功。如前節所述“諧聲字歧符例”中，小篆刪減古籀殺字之歧符𠄎，使其無表音作用，已足見其用意所在。此外更有一突出事例可以爲證：

《說文》睪部云：“鼯，𠄎 鼯也。讀若朝。楊雄說：𠄎 鼯，蟲名。杜林以爲朝旦，非是。從睪從旦。𠄎，篆文從目。”——陟遙切。

今按鼯爲蟲名，睪屬，故字從睪。楊雄之說是也。至於從旦之義，許氏已不能詳，故只曰：“從睪從旦”，而不言其故；後世說者，更多誤解。實則鼯字乃以“旦”爲聲符耳。然按鼯字“讀若朝”，與“旦”字音理遠隔，而其所以用“旦”字爲其音符者，實因“旦”字古人有歧讀爲“朝”之一音也。旦字象日出地上之形，《說文》云：“旦，明也”，又云：“朝，旦也”。旦與朝既爲一義，故二音皆可以之呼此日出地上之“旦”字。鼯從旦聲而讀若朝，乃以旦字之歧讀爲其音符也。鼯字蓋古文也。其篆文又改“從旦”爲“從目”者，則以“目”爲聲符也。蓋秦人見鼯讀爲“朝”音，爲幽部字，而“旦”音則在寒部，相距甚遠，故改從“目聲”，以就其音之近者。《說文》曰部云：目，“讀若窈”，與鼯之讀“朝”，同在幽部。是秦人之作小篆，對不合理之歧讀現象，亦在整頓之例矣。至於許書引杜林以鼯爲朝旦之朝字，乃古人多借鼯爲朝，係同音假借，非鼯字之本義（例多，不詳）。從上述“殺”“鼯”二例，可見小篆時期，乃歧讀進一步消失之時期。

降及漢代，先秦歧讀之殘痕，已寥寥不可多見。本文前節所舉諸例，皆採自《說文》。其大別約有三類：

(1) “古文以爲某” “古文某”：

按此類遺迹較多，可見秦以前流行各國之古文實多歧讀。惟此乃許氏根據典籍中經師相傳之歧讀字加以箸錄，並非盡為漢時通行之歧讀。經今古文之間，漢時異文甚繁，而許氏所錄則多非一般今古之異文，乃為極其奇特之一字歧讀。特今日考之，許氏對古文歧讀字，或尚有遺漏。如《說文》刀部云：“則，等畫物也。從刀從貝，貝，古之物貨也。𠄎，古文則。”（子德切）但𠄎字古文又歧讀為“敗”，而許氏並未箸錄。餘杭章先生《三體石經考》云：“楚師敗績，敗作𠄎；晉人敗狄於箕，同。”𠄎字“左從二貝，上貝省作目，猶貝字從貝，省作目也。此本古文則字，而用為敗，如貝鼎相質之例，誠有不可知者。且經中此字數見，非有譌也。”今謂此乃古文歧讀之遺迹也，並非“不可知”。不特不當以譌字視之，亦不當以一般異文視之。因經典異文，須二義相通，且文義順從。若𠄎字不歧讀為敗，則“楚師則績”“晉人則狄於箕”，是成何語耶？蓋以字形言之，以刀施於貝物，為“等畫”之義，然以刀施於貝物，亦有“毀敗”之義，與“敗”字之施“攴”於貝相同。故𠄎之一形，古人既以“則”音讀之，又或以“敗”音讀之。可知許書所錄之古文歧讀字，絕不同於一般異文，據此以考古文歧讀現象，乃為極其珍貴之資料。

### (2) 音符歧讀字與意符歧讀字：

所謂音符歧讀字，為本字之歧音漢時早已消失，而從此字得音之諸聲字，反保存其歧音，不與所從之音符本字同聲。如上述𠄎字是也。但音符歧讀字，漢時雖多遺迹可尋，而因許氏囿於諧聲字之常例，往往以“省聲”說之。例如許書蝨 蝨 融 痲 等字，皆在古音東部，當以“虫”字為音符。然“虫”乃“許偉切”，為脂部字，與東部相距甚遠。此必古人或有歧讀，“虫”字為“蟲”音者，故諸字皆取其歧讀為音符也。今《說文》則諸字皆作“蟲省聲”，當非其朔矣。所謂意符歧讀字，為本字之歧音漢時亦早已消失，但從此字得義之會意字猶保存其異意，由異意而推知其本有歧音，如上述𠄎字是也。而許氏對此並未注有歧讀。準此二例，可證漢代歧讀字已基本消失。

### (3) “讀若某，又讀若某”：

此類為漢時猶存之歧讀，許氏歧音兩存，以備考稽，其中多為遠古初文或不常用之字。蓋惟其為遠古之初文，故歧讀之遺音獨多；惟其為不常用之字，故其統一歧讀之需要亦少，反而得保存其更多之歧讀現象也。如上述之 𠄎 樂 等字是也。

但《說文》所載歧讀字，雖只上述三類，然其反映之形式則極為曲折複雜，不易整理。以前五例中所未舉出之“𠄎”字言之，即可想見。《說文》日部云：“𠄎，衆微杪也。從日中視絲。古文以為顯字；或曰：衆口貌，讀若唵唵；或以為繭，繭者，絮中往往有小繭也。”（五合切）許氏對此字之音讀，雖有較明確之解說，而其間相通之迹，實難探索。由今考之，𠄎字古蓋有二讀：其一為“五合切”一音，義為“衆微杪也，從日中視絲”；其二讀為“繭”音，與“日中視絲”為義近歧讀。但其中“古文以為顯字”一語，乃因“𠄎”字古有“繭”音，故古文以為“顯”字之同音假借字，顯字從頁從𠄎，𠄎亦聲也。至於其中“或曰：衆口貌，讀若唵唵”一語，則既非義同義近之歧讀，亦非一般之義異歧讀。因一般之義異歧讀，雖二義並不相近，而字形實易混淆，至於“𠄎”

字之形，則與“衆口貌”一義毫不相涉。此蓋古人假借字之義異歧讀也。因“𦉳”字本音“五合切”，故古人或以同音關係假借爲“噏”字。《說文》口部云：“噏，多言也。從口盍聲，讀若甲。”（侯臘切）是“𦉳”之“五合切”與“噏”“讀若甲”古乃同音，故得假借也。因此“唸”之一讀，殆即由“噏”音轉變而來，此又古音入聲盍部轉爲陽聲侵部之通例。由此可見，𦉳字訓爲“衆口貌”與“讀若唸唸”一音，其來源乃經過極其曲折之歷程。許氏雖紀錄其音義，却未必知其音義之所由來。故整理發掘，須待後人之努力，否則許書所載之歧讀現象即無從大白於世矣。

總之，遠古一字之有歧音與一字之有異形，皆爲文字發展史中之必然現象，特語音與文字既相結合之後，則一字異形迄今猶存，而一字歧音則漸就消失。《說文》九千餘字中，所得者僅爲上述數事，則漢代之歧讀殘痕，可謂消失殆盡矣。

一九四五年七月初稿

一九六四年七月定稿

一九八四年八月修改